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南檢偵辦資源回收場業者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案件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 稿 人：柯怡伶主任檢察官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資源回收場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業已偵查終結，對丁O祥等 21 人提起公訴，陳O毅等 8 人為緩起訴處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 偵辦經過：

臺南地檢署於今年 4 月 1 日接獲臺南市善化區胡厝寮一處資源回收場任意堆置廢棄物而起火燃燒之情資，旋分案由呂舒雯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七大隊第三中隊組成專案小組，歷經數月調查後，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及 7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新營、白河、玉井、學甲、善化、第三、第四分局、保七總隊第七大隊第三中隊、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丁○祥、尤○權、王O勝之住居所、廢棄物棄置土地及廢棄物來源地等 20 處進行搜索，在棄置現場發現廢棄塑膠、廢印刷電路板、廢輪胎、廢點滴袋等大量廢棄物，隨後並由林仲斌主任檢察官、郭文俐、蔡宗聖、胡晟榮、郭書鳴、劉修言、林怡君、李尚宇、黃麗文、周韋志、黃慶瑋、洪欣昇檢察官傳喚、拘提、訊問丁O祥及相關證人共 29 人，並向法院聲請羈押丁○祥、尤○權、王○勝獲准。

經深入追查廢棄物之載運來源後，呂舒雯檢察官復於 106 年 9 月 6 日指揮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保七總隊第七大隊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五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游廠商、回收業者

之住居所、廢棄物來源廠址共 22 處，並由林仲斌主任檢察官、陳錡銘、黃淑妤、蔡明達、陳竹君、林怡君、劉修言、周韋志、謝欣如、林容萱、洪欣昇檢察官傳喚黃○宏、許○哲及相關證人 30 人訊問，以釐清相關人等之罪責。全案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偵查終結，對丁Ｏ祥等 21 人提起公訴：另對部分司機陳Ｏ毅等 8 人為緩起訴處分。

二、 犯罪事實：

丁○祥、尤○權、梁○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 105 年 11 月起，向地主佯稱欲以每月 2 萬至 11 萬元不等之租金承租土地、倉庫，用來回收塑膠再利用、或將垃圾作環保分類、或存放貨物，並以尤Ｏ權或李Ｏ中、邱Ｏ靜、羅Ｏ玲、詹Ｏ毅等人頭之名義承租臺南市善化區胡厝、新市區大營、南區灣裡、新市區潭頂、安定區安加、安定區港口、嘉義縣水上鄉南和村等 7 塊農地、倉庫作為資源回收場。再由丁○祥自行或透過仲介黃Ｏ宏等人向上游廠商、回收業者收集由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以 1 日 1 萬元之代價，委由司機葉Ｏ輝、王Ｏ勝、陳Ｏ毅等自新北、桃園、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等處載運事業廢棄物堆置於上開土地，非法從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總計堆置廢棄物體積多達 2 萬 5,000 立方公尺。其中於善化胡厝土地堆置之廢電線、電纜、廢光電零件組下腳品、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等混合五金廢料；新市潭頂土地堆置屬腐蝕性之事業廢棄物；新市大營土地堆置溶出重金屬（銅）之廢棄物，均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丁○祥等人共牟得 3,626 萬 8,300 元之不法處理費用及逕自棄置廢棄物無庸處理之不法利益。

三、 所犯法條：

丁Ｏ祥、尤Ｏ權、梁Ｏ山等人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提供土地堆置廢

棄物、未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嫌。其餘共犯李Ｏ中等 19 人，或擔任人頭承租土地、倉庫，或兼於回收場指揮監督，或擔任仲介，或為運輸廢棄物之司機等，分別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同法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另司機陳Ｏ毅等 8 人坦承犯行，並協同查緝人員前往現場蒐證，且僅零星參與本件違法清除處理集團之行為，依情節附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至 8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8 萬至 17 萬元不等金額之條件，予以緩起訴處分，以勵自新。

新市大營



善化胡厝



新市潭頂



安定安加



嘉義水上

